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50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廷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67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廷然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紅色腳踏車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、4行「腳踏車1台」，應補充為「紅色腳踏車1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陳廷然年輕力壯，並非無謀生的能力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，兼衡其前有竊盜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素行不良，以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查卷第8頁）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（一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01 (二)查：被告為本件犯行竊取之紅色腳踏車1台，為其本案之犯
02 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返還被害人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
03 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4 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6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1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廖郁旻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19 -----

20 附件：

21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2 113年度偵字第56737號

23 被 告 陳廷然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陳廷然意圖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
30 月2日凌晨1時2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-11便
31 利商店保平門市前，徒手竊取陳勇州放置於該處之腳踏車1

01 台（價值新臺幣2,0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。嗣陳勇
02 州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。

03 二、案經陳勇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廷然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均坦承
06 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勇州警詢時陳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
07 監視影像翻拍照片4張，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以
08 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之犯
10 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
1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
12 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7 檢 察 官 吳佳蓓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20 書 記 官 謝侑虔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